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新台幣玖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9,000 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 數量	總承銷/洽商銷售 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甲類 7,000 張 乙類 2,000 張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 90 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 2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05 年 1 月 12 日。

(二) 到期日：甲類：110 年 1 月 12 日；乙類：112 年 1 月 12 日。

(三)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四)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30%，乙類：固定年利率 1.50%。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 100%。

(八)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九)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七、銷售限制：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及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類不得超過 5,600 張、乙類不得超過 1,6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即 105 年 1 月 12 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承銷商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查閱。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